

12-8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2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4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6-71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0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5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95



#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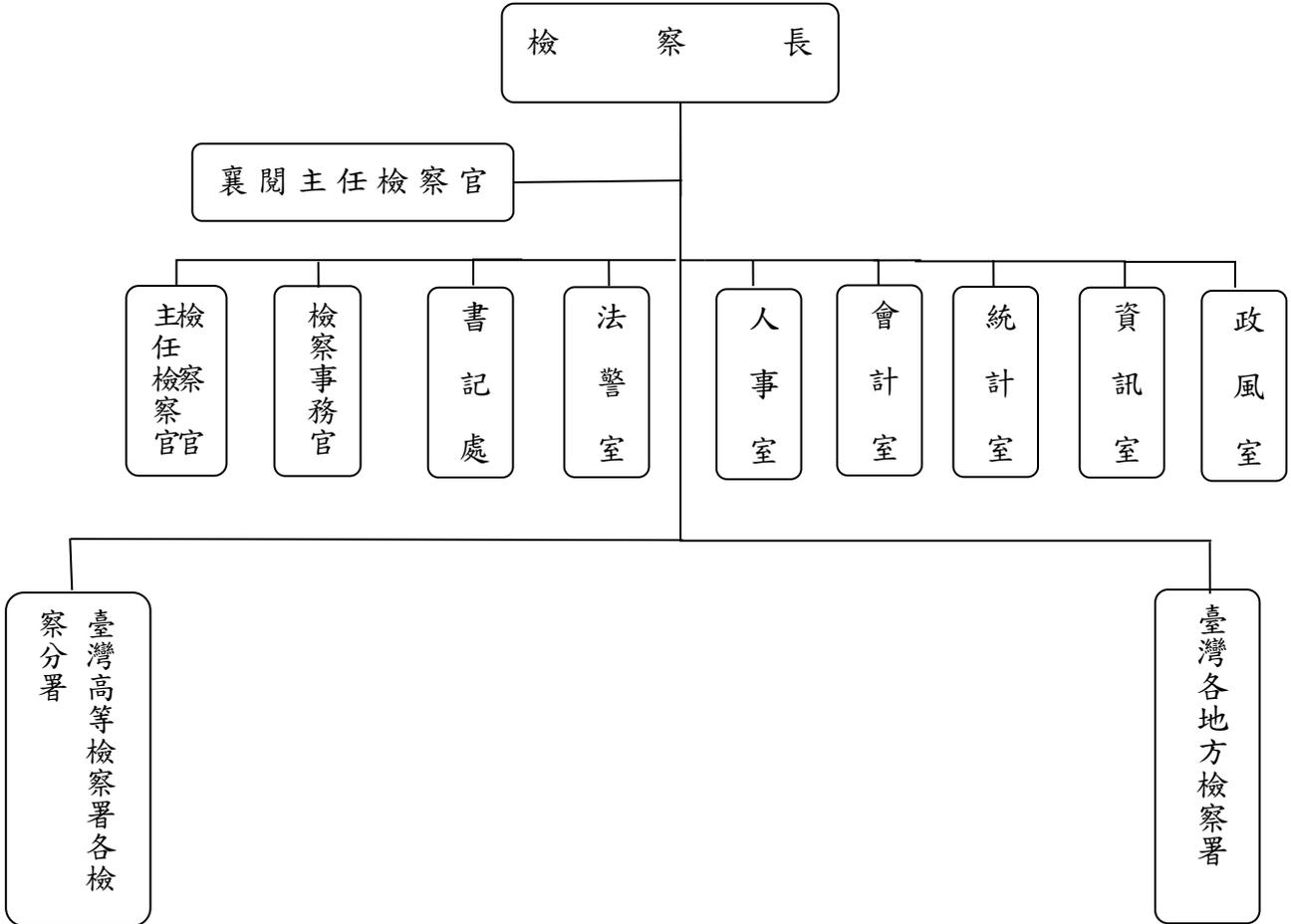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之行政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若干人，設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檢察署。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訴訟輔導、檔案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職員		法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342	342	16	16	7	7	1	1	11	11	3	-	380	377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80 人，較上年度增列聘用 3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打擊犯罪、伸張正義、檢肅貪瀆，達成使人民免於恐懼，建立祥和社會，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的目標，依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督促所屬檢察官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相驗案件，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及督導辦理執行刑事裁判、執行保安處分，以貫徹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2. 增進行政效能：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及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合理管制員額，以提升用人效能與工作效率，並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一、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二、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p>一、辦理預防業務如專案稽核、預警作為及反貪活動等，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p> <p>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與執行資訊內部稽核，杜絕弊端違失發生，積極發掘貪瀆不法。</p> <p>三、精實查處作為，嚇阻弊端違失發生，並持續透過各項廉政措施，先期發掘影響機關施政之問題與癥結，機先發現預警性情資加以防制。</p>
	三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p>一、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p> <p>二、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p> <p>三、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一)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二)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散。</p> <p>(三)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四、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五、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二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p>一、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p> <p>二、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p> <p>三、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p> <p>四、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五、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p>
	三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p>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二、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三、從嚴偵辦竊盜案件。</p> <p>四、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五、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p> <p>七、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八、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p>
	四	提高辦案績效	<p>一、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二、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p> <p>三、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p> <p>四、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五、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五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一、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二、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三、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p> <p>四、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p>
	六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p>一、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同時為因應各系統平台資料交換及整合，擴展全國毒品資料庫未來的延展性，並提升帳號管理的安全性和整合性，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與科技偵查輔助平臺 (Assistant Investigation Tech Platform, 簡稱 AITP) 整合，滾動式</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為強化科技偵查量能打擊犯罪，將以人工智慧進行全國毒品資料庫數位轉型，以生成式 AI 協助梳理資料庫中大量之數位資料，產出可供分析預判之彙整資訊，協助檢察官科學辦案。</p> <p>二、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與偵辦詐欺案件之實務需求，將持續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整體功能。針對使用頻率較高之核心功能進行優化與擴充，並改善使用者介面，以提升操作便利性與使用體驗。另將視未來偵查需求，研議介接更多外部機關資料來源，並開發相應查詢介面，以提供檢察機關更完善之詐欺偵查參考資料。另外亦將評估新增功能模組，產製具偵查價值之資料與情資，協助強化詐欺防制與犯罪打擊之效能。此外，系統將逐步汰換現行外部繪圖套件，改由系統自行產製視覺化圖表，以提升運作效率並降低相依性。</p> <p>三、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 (AITP)，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加密貨幣交易所及民間公司業者等資料(如遊戲、購物平台等)，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四、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為達成科技偵查數位轉型的目標，復因既有之高速計算平台已逾資訊設備 5 年汰換</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期，將持續汰換及升級既有之高速計算節點 GPU，建立自有之高速算力平台，以滿足生成式 AI 之算力需求，並導入自建 LLM，協助檢察官彙整大量之數位證據，以提升犯罪偵查量能。
三、司法科技業務	一	以生成式 AI 摘要檢察書類產製結構化彙整資訊輔助提升刑事政策及品質 (1/3)	為提升刑事政策品質與效率及犯罪預防處遇，並兼顧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藉由部署於本地端生成式 AI 技術的大型語言模型進行非結構化文件資料摘要，從大量的歷年檢察書類中，以結構化之方式產出各類型描述資料(例如，以 JSON 格式輸出詐欺行為態樣、洗錢前行為分析、毒品施用者撤銷緩起訴之原因種類等)，輔以分類統計之方式，將產出的結構化資料加以綜整統合，提供擬定打詐偵查資源合理配置、協助毒品施用者接受妥適之戒癮療程，延緩復發、降低再犯等提升刑事政策品質與效率及犯罪預防處遇之量化參考。115 年建置 1 座算力平台，116 年建置生成式 AI 應用平台(1 式)，117 年產出結構化彙整資料，進行量化數據指標分析。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1. 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書記官、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	1. 本署辦理 112 年司法特考三等書記官、法警及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計有 205 人參加。 2. 113 年 1 至 12 月本署自辦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課程計有 1,871 人次參加。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進修。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 113 年監辦採購案件計 163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li> <li>2. 本署 113 年 1 至 12 月受理向法務部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7 案；另協助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計 86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li> <li>3. 113 年度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執行「113 年度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專案稽核」，檢視各地檢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是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針對稽核所發掘之問題與缺失，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提供機關參處改善。各地檢署稽核成果彙整完畢並簽奉核可，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函報法務部備查。</li> <li>4. 113 年度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出納事務查核計 2 次，針對零用金有無挪用、私人墊支或現金短缺情形進行查核，如有待結報原始憑證久未付款，瞭解其原因之合理性，避免零用金遭挪用風險，強化防貪作為。</li> </ol>
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3 年 1 至 12 月總收文共計 5 萬 3,592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5 萬 3,271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62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12 年度增加 0.21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3 年 1 至 12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5,582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226 件，免費供應影印 36 件，電子民意信箱 1,283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 件申請扶助。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li> <li>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li> <li>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li> <li>(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li> <li>(3) 加強溯源斷根，落</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 1 至 12 月召開 4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li> <li>2. 113 年 1 至 12 月召開 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li> <li>3. 113 年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 10、11 波）。</li> <li>4. 113 年 1 至 12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共 12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li> <li>5.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7 萬 7,741 件、他案 7,496 件。</li> </ol>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p>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p>	<p>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p> <p>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p> <p>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p> <p>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訂定「新世代打擊電</p>	<p>1. 113 年 5 月及 11 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p> <p>2. 113 年 1 至 12 月召開 2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p> <p>3.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17 萬 6,796 件、他案 543 件。</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p>	
<p>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li> <li>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li> <li>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li> <li>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li> <li>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li> <li>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li> <li>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li> <li>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731 件、他案 4,479 件。</li> <li>2.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883 件、他案 3 件。</li> <li>3.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6 萬 5,073 件、他案 2,915 件。</li> <li>4. 113 年度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共計 5,484 件（違反著作權法 2,947 件、違反商標法 2,291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68 件、其他 78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16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40 件、緩起訴處分 388 件、不起訴處分 3,178 件、其他 1,162 件。</li> <li>5.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5,517 件、他案 3,097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7,698 件、他案 349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1,757 件、他案 317 件。</li> <li>6.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391 件、他案 52 件。</li> <li>7. 113 年 1 至 12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378 件、他案 528 件。</li> <li>8.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18 萬 2,963 件、他案 555 件。</li> </ol>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li> <li>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li> <li>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li> <li>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li> <li>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988 件，辦結 980 件(含起訴 682 件、緩起訴 19 件、不起訴 84 件、他結 195 件)，未結 8 件。</li> <li>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計 1,064 件，辦結 1,056 件(含起訴 281 件、不起訴 104 件、緩起訴 5 件、簽結 109 件、併案 0 件、已確定判決 557 件)，未結 8 件。</li> <li>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計 178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52 件。</li> <li>4. 113 年度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分別召開會議，協商相關議題。</li> <li>5.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3 年 12 月止共收案 56 件、已結 50 件，另 6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li> </ol>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 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 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1. 113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5 萬 4,993 人，准予易科罰金 5 萬 2,487 人，占 95.44%，不准易科罰金 2,506 人，聲請社會勞動 5,741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3 萬 8,077 人(含羈押折抵期滿 63 人)。 2. 113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3,486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 萬 3,283 人次，占 98.49%，不准社會勞動 203 人次。 3. 113 年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426 人次，支出費用 1 億 8,132 萬 2,891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1,151 人次，支出費用計 1 億 7,895 萬 429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53 人次，支出費用計 253 萬 2,614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140 人次，支出費用計 637 萬 1,777 元。 4. 113 年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56 件，新收案件 53 件，已完成監控 69 件，尚在監控中 87 件，監控日數總計 11 萬 8,686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45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61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884 件；其他必要處遇 1,260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135 件。
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同時為因應各	1. 113 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為系統持續順利運作，強化資安風險管控機制，完善通聯資料修正解析之問題，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案」，以達成簡化檢察署專責人員操作流程，提供系統使用人員之服務與系統作業功能項目之維護，以利系統之推展和運用。 2. 113 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系統平台資料交換及整合，擴展全國毒品資料庫未來的延展性，並提升帳號管理的安全性和整合性，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與AITP平台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增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p> <p>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針對金流分析子系統之分析異常交易、資金流向等核心功能進行優化及擴充，例如擴大自動判斷異常金流之態樣、金融資料線上調閱平台之金融資料介接等，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擴大增修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系統資料，並開發對應分析功能。</p> <p>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 I. Platform)，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增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p>	<p>案，於 113 年 8 月 6 日決標，增修目標為針對資金流向、多帳號交易明細及大額通貨交易分析等核心功能進行增修或優化，以增進實體金流分析之效率，並增設 165 反詐騙系統資料訂閱更新通知功能及各介接資料源監控管理介面之需求等功能開發，以利犯罪偵查。全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進行功能展示，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完畢。</p> <p>3. 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部分：</p> <p>(1) 為有效提供檢察官辦案所需之情資，本署陸續與警方、海巡、關務及矯正署等單位進行資料介接，進行外單位資料增值分析查詢及運用，於 110 年底 AITP 已完成平台功能擴充，使辦案所需情資能有效、快速的進行分析及整合運用。</p> <p>(2) 為打擊以虛擬貨幣支付購買毒品之價金，本署於 111 年底已完成與國內四大虛擬貨幣交易所之 API 介接，提升檢察機關查緝之效能。</p> <p>(3) 於 112 年已完成介接金融資料查調平台、生活與遊戲業者回調資料等功能，並結合平台圖資功能快速呈現地理相關位置，強化整合不同情資的應用。</p> <p>(4) 於 113 年起，AITP 提供 165、警方及調查局移送書、書類系統的橫向整合查詢功能；同時增加民間業者(如網銀國際、露天市集、PChome 購物、生活市集、松果購物及樂天市場等)的查詢管道，能使情資查詢更便捷。</p> <p>4. 於 113 年 6 月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超融合運算平台主程式級擴充套件虛擬軟體與技術服務採購，以解決巨量資料及超</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p>	<p>融合主機之基礎虛擬機平台因封包壅塞導致全系統無預警重新開機情形，及維持與 AITP、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台、巨量資料倉儲、高速智慧運算平台協同運作。</p>
<p>十一、檢察業務：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p>	<p>運用物聯網科技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管理扣案贓證物，建置自動化物流科技及庫房環境監控等機制，期減輕贓證物管理及監督人力之消耗，有效提昇行政效能，減少贓證物管理上弊案之發生，以達扣案贓證物自入庫到判決確定處分之同一性。</p>	<p>1. 贓證物數位化管理：</p> <p>(1) 簡化贓證物數位化入出庫流程及定期報表產出方式之扣案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竣，並將其增修後數位化管理系統，提供所屬各機關建置系統使用。</p> <p>(2) 功能增修範圍包含：新增收受/槍/彈/貴重/死刑案件永久存放、儀錶板程式調整、1.0 智慧櫃及 2.0 智慧櫃協同作業程式調整。</p> <p>2. 建構具自動盤點設施之智能庫房：所屬共 18 家地方檢察署，依據各機關實際需求及業務特性，分別辦理採購，共計採購系統功能增修、2.0 毒品智慧櫃 1 組、長槍智慧櫃 20 組、綜合智慧櫃 75 組、主控設備與系統(含主控設備/模組電腦/控制系統) 26 套、智慧櫃控制檯(Kiosk)設備 1 組、工作站設備(含工作臺電腦、支架照相機、電子秤、桌上型 RFID 讀取器)4 組、RFID 標籤(金屬標籤)印表機 22 台、RFID 金屬標籤 51,500 張、RFID 一般標籤 73,000 張、門禁管制設備 8 組、指紋機 3 台、監控攝影機(CCTV)25 支、庫房告警偵測設備 14 組、系統整合服務(槍/彈/貴重/死刑案件永久存放)、庫房空間裝修及電力、空調與</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接地設施改善、設備配送及組裝與安裝設定等項目，各機關均完成驗收作業，並投入使用。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li> <li>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署辦理 113 年司法特考法警及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計有 69 人參加。</li> <li>本署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各項訓練，如性別平等、環境教育、人工智慧等，以實體、線上或遠距研習等方式辦理各項課程，並派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li> </ol>
二、一般行政：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p>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署 114 年 1 至 6 月監辦採購案件計 27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li> <li>本署 114 年 1 至 6 月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li> <li>鑑於過往某地檢署曾發生當事人郵寄匯票方式繳納罰金之弊失，爰規劃辦理「受刑人繳納罰金業務專案稽核」，由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13 個地檢署以成立稽核小組之方式，調閱 112、113 年度之受刑人罰金繳納案件辦理書面稽核。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前彙整稽核成果陳報。</li> <li>配合法務部廉政署「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選 14 案(工程類 1 案，財物類 3 案，勞務類 10 案)，分別由本署、士林、桃園、屏東、臺東及基隆地檢署政</li> </ol>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風室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結果尚無發現不法情事。稽核所發現得再精進處，業移請業務承辦單位參酌改善，預計於 114 年 7 月陳核全案報告並循政風體系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p> <p>5. 國人之個人資料保障為當前政府施政及輿論關切重要議題，為確保本署使用資料均有落實資訊使用管理內部控制，爰規劃盤點本署及所屬機關之資訊使用管理作為，強化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措施，落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為。由所屬各地檢署分別辦理「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法務資料機關資訊使用管理稽核」，預計於 114 年 8 月陳核全案報告並循政風體系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p>
<p>三、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p>	<p>114 年 1 至 6 月總收共計 2 萬 2,458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2 萬 2,352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25 天，平均辦結天數較 113 年度同期減少 0.14 天。</p>
<p>四、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114 年 1 至 6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 2,606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17 件，免費供應影印 12 件，電子民意信箱 785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 件。</p>
<p>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p> <p>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p>	<p>1. 114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p> <p>2. 114 年 1 至 6 月召開 2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p> <p>3. 114 年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 12 波)。</p> <p>4. 114 年 1 至 6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會議」共 6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p> <p>(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p>	<p>5. 114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3 萬 8,783 件、他案 3,789 件。</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p>六、檢察業務：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li> <li>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li> <li>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li> <li>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li> <li>5. 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年 5 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li> <li>2. 114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8 萬 2,982 件、他案 508 件。</li> </ol>
<p>七、檢察業務：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li> <li>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399 件、他案 2,466 件。</li> <li>2. 114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395 件、他案 3 件。</li> </ol>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 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	3. 114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3 萬 4,131 件、他案 1,362 件。 4. 114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 2,643 件(違反著作權法 1,606 件、違反商標法 917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86 件、其他 34 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187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83 件、緩起訴處分 116 件、不起訴處分 1,567 件、其他 690 件。 5. 114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2,756 件、他案 1,508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9,760 件、他案 201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615 件、他案 162 件。 6. 114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195 件、他案 34 件。 7. 114 年 1 至 6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起訴計偵案 735 件、緩起訴 232 件。 8. 114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8 萬 5,985 件、他案 523 件。
八、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	1. 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 2. 114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353 件，辦結 348 件(含起訴 175 件、緩起訴 2 件、不起訴 61 件、他結 110 件)，未結 5 件。 3.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共計 1,081 件，辦結 1,076 件(含起訴 284 件、不起訴 108 件、緩起訴 5 件、簽結 109 件、已確定判決 570 件)，未結 5 件。 4.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共計 180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務。</p> <p>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p> <p>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p>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52 件。</p> <p>5.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建立聯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資源，落實查緝成效。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 114 年第 1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會議。</p> <p>6.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4 年 6 月止共收案 60 件、已結 51 件、未結 9 件。</p>
<p>九、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執行</p>	<p>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p>	<p>1. 114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2 萬 6,962 人，准予易科罰金 2 萬 5,963 人，占 96.29%，不准易科罰金 999 人，聲請社會勞動 3,153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1 萬 9,747 人(含羈押折抵期滿 14 人)。</p> <p>2. 114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6,187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6,102 人次，占 98.63%，不准社會勞動 85 人次。</p> <p>3. 114 年 1 至 6 月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734 人次，支出費用計 7,002 萬 9,127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p>279 人次，支出費用計 4,486 萬 4,732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14 人次，支出費用計 91 萬 6,535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51 人次，支出費用計 388 萬 9,461 元。</p> <p>4. 114 年 1 至 6 月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03 件，新收案件 21 件，已完成監控 30 件，尚在監控中 73 件，監控日數總計 8 萬 2,786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04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243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831 件；其他必要處遇 998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96 件。</p>
十、檢察業務：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同時為因應各系統平台資料交換及整合，擴展全國毒品資料庫未來的延展性，並提升帳號管理的安全性和整合性，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與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ssistant Investigation Tech Platform，簡稱 AITP)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	<p>1. 113 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為系統持續順利運作，強化資安風險管控機制，完善通聯資料修正解析之問題，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案」，以達成簡化檢察署專責人員操作流程，提供系統使用人員之服務與系統作業功能項目之維護，以利系統之推展和運用，本案於 114 年 4 月完成驗收並進入保固期，為期一年。</p> <p>2. 114 年度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依據打擊詐欺之實務需求，已於本系統新增「起訴書銀行帳號分析」功能，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完成開發並正式上線，現供全國檢察署運用。該功能可供使用者針對特定期間內之詐欺案件，搜尋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中所記載、被詐欺集團利用之特定銀行帳號，以利進行跨案關聯分析。本功能其成果可支援本署「可疑金融帳戶通報機制」專案，協助定期彙整並提供可疑帳戶情資予相關金融機構，強化高風險帳戶之控管與跨機關聯防效能。</p> <p>3. 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部分： (1) 為有效提供檢察官辦案所需之情資，本</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p> <p>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針對金流分析子系統之分析異常交易、資金流向等核心功能進行優化及擴充，例如擴大自動判斷異常金流之態樣、金融資料線上調閱平台之金融資料介接等，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擴大增修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系統資料，並開發對應分析功能。</p> <p>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ITP），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加密貨幣交易所及民間公司業者等資料(如遊戲、購物平台等)，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p>	<p>署陸續與警方、海巡、關務及矯正署等單位進行資料介接，進行外單位資料加值分析查詢及運用，於 110 年底 AITP 已完成平台功能擴充，使辦案所需情資能有效、快速的進行分析及整合運用。</p> <p>(2) 為打擊以虛擬貨幣支付購買毒品之價金，本署於 111 年底已完成與國內四大虛擬貨幣交易所之 API 介接，提升檢察機關查緝之效能。</p> <p>(3) 於 112 年已完成介接金融資料查調平台、生活與遊戲業者回調資料等功能，並結合平台圖資功能快速呈現地理相關位置，強化整合不同情資的應用。</p> <p>(4) 於 113 年介接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期能協助釐清虛擬資產犯罪資金流向，破解匿名背後的真實身分，對打擊網路犯罪、資金犯罪及跨境犯罪能有效提升辦案效率。</p> <p>(5) 於 114 年完成移民署移工、警政署 165 及告誡等資料庫介接，期能將辦案所需情資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查詢運用。</p> <p>4. 於 113 年 6 月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超融合運算平台主程式級擴充套件虛擬軟體與技術服務採購，以解決巨量資料及超融合主機之基礎虛擬機平台因封包壅塞導致全系統無預警重新開機情形，及維持與 AITP、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台、巨量資料倉儲、高速智慧運算平台協同運作。為達成科技偵查數位轉型的目標，復因既有之高速計算平台已逾資訊設備 5 年汰換期，將持續汰換及升級既有之高速計算節點 GPU，建立自有之高速算力平台，以滿足生成式 AI 之算力需求，並導入自建 LLM，協助檢察官彙整大量之數位證據，以提升犯罪偵查量能。</p>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5	1	合計	2,993	2,953	4,975	4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87	1,516	3,258	71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587	1,516	3,258	7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887	-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	-	1,88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法院判決罰款收入。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8	601	10	-173					
0423300201									
沒入金	428	601	10	-1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159	915	1,361	244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59	915	1,361	2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	60	112	13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73	60	112	13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3	60	112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33	1,377	1,605	-44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333	1,377	1,605	-44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333	1,377	1,605	-44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33	1,377	1,344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8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2,707,986	1,994,280	1,811,077	713,706	
				342330000 司法支出	2,687,037	1,994,280	1,811,077	692,757	
		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979,520	932,435	782,706	47,085	1. 本年度預算數979,520千元，包括人事費867,825千元，業務費70,981千元，獎補助費40,7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24,5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1,41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5,672千元。 (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經費83,74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1,699,211	1,055,839	1,026,054	643,372	1. 本年度預算數1,699,211千元，包括業務費1,341,352千元，設備及投資343,726千元，獎補助費14,13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232,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鑑識破密軟體及虛擬貨幣情資分析工具等經費581,795千元。 (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經費13,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毒品鑑定經費2,934千元。 (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總經費64,103千元，分5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9,6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3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千元。	
			3	3423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0	1,600	2,317	2,300	(5)新增強化社會安全網2.0經費436,611千元。
			1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0	1,600	2,317	2,300	(6)上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0,5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4,406	4,406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3,9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5223300000 科學支出	20,949	-	-	20,949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5223301000 司法科技業務	20,949	-	-	20,949	1. 本年度預算數20,949千元，包括業務費1,765千元，設備及投資19,184千元。 2. 新增以生成式AI摘要檢察書類產製結構化彙整資訊輔助提升刑事政策品質計畫經費20,949千元。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28	承辦單位	執行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判決確定扣押物沒入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8	
	105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428	
		2		0423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8	
			1	0423300201 沒入金	4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確定沒入扣押款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5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9	
	105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9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159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5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	
	115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73	
		1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3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33	
				122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333	
				1223300200		
				雜項收入	1,333	
				1223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3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9,5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之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管理，提高工作績效，輔助檢察業務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24,544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24,5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24,5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9,37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19,371千元，係職員358人之薪俸、加給及檢察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待遇7,574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9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69千元，係約聘3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3.技工及工友待遇7,23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及工友7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10,576		4.獎金110,57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94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760		5.其他給與5,760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11,345		6.加班費111,345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970		7.退休離職儲金33,97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4,618		8.保險34,618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227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2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981	資訊室	1.業務費70,98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4		(1)教育訓練費1,484千元，係辦理法警及員工等教育訓練經費。
2006 水電費	8,476		(2)水電費8,476千元。(包括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水電費395千元及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電費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0		(3)通訊費1,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37		(4)資訊服務費13,43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5)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60		(6)保險費6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3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47		
2072 國內旅費	525		
2081 運費	49		
2093 特別費	217		
4000 獎補助費	24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9,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p>&lt;1&gt;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0千元。</p> <p>&lt;2&gt;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p> <p>(8)物品11,319千元，包括：</p> <p>&lt;1&gt;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9,653千元。</p> <p>&lt;2&gt;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51千元。</p> <p>&lt;3&gt;環保、節能消耗品購置經費146千元。</p> <p>&lt;4&gt;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38千元。</p> <p>&lt;5&gt;車輛油料費646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p> <p>&lt;6&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25,347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140千元，係按員工38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512千元，係按檢察官81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4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32千元。</p> <p>&lt;4&gt;法警制服費107千元。</p> <p>&lt;5&gt;環境綠化、消毒清潔、會場佈置及檔案管理等經費8,586千元。</p> <p>&lt;6&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917千元。</p> <p>&lt;7&gt;法律座談與研討、檢察行政業務聯繫、監獄囚情演練、檢察官及全國檢察長會議等經費2,543千元。</p> <p>&lt;8&gt;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540千元，包括：</p> <p>&lt;1&gt;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440千元。</p> <p>&lt;2&gt;廳舍環保、節能設施改善經費100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90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512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滿2年未滿4年者5輛，滿6年以上者7輛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378千元，係按職員358人及聘用人員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47千元，包括：</p> <p>&lt;1&gt;辦公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306千元。</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9,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83,749	文書科	<p>&lt;2&gt;第二及第三辦公室屋頂防水工程經費7,141千元。</p> <p>(13)國內旅費52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49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21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8,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4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6,519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749千元，其內容如下：</p>
1000 人事費	43,281		1.查緝毒品等獎金43,281千元。
1030 獎金	43,281		2.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40,4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468		
4085 獎勵及慰問	40,46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99,21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232,300	文書科、執行科、紀錄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2,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80,653	總務科、資訊室、	1.業務費880,65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7,615	資料科、政風室、	(1)教育訓練費7,61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1,709	檢察事務官室	<1>辦案人員數位鑑識專業認證訓練及打擊電信詐欺人才培育等經費6,8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0,403		<2>測謊人員出國受訓進修經費48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6		<3>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主辦訓練課程經費30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2)通訊費11,70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1		(3)資訊服務費320,403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300		<1>辦理起訴及判決資料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軟硬體維運經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8,296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營運費及硬體設備使用分攤費1,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5,997		<3>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數位卷證管理、書類製作及偵查筆錄等系統維運經費2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174		<4>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維運經費93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7		<5>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運經費1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51		<6>辦理檢察機關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等相關維運經費4,60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7,514		<7>辦理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系統維運經費2,30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699		<8>辦理鑑識設備軟體系統維運經費26,42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4,815		<9>辦理破密設備系統維運經費12,99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133		<10>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獨立網段相關維運經費1,26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9		<11>辦理重大毒品案件情資通報e化系統維運經費354千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1,409		<12>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維運經費1,322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695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99,2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13&gt;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維運經費2,888千元。</p> <p>&lt;14&gt;購置暗網情蒐工具經費3,500千元。</p> <p>&lt;15&gt;辦理區塊鏈偵查工具購置經費30,550千元。</p> <p>&lt;16&gt;辦理FTK數位鑑識工具購置經費2,610千元。</p> <p>&lt;17&gt;辦理手機取證資料關聯分析設備訂閱制購置經費3,800千元。</p> <p>&lt;18&gt;辦理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台維運經費960千元。</p> <p>&lt;19&gt;辦理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維運經費990千元。</p> <p>&lt;20&gt;辦理打詐資訊安全相關系統設備維護及資安軟體授權使用經費2,609千元。</p> <p>&lt;21&gt;購置數位鑑識破密設備及軟體經費61,560千元。</p> <p>&lt;22&gt;辦理網路多媒體資訊深偽辨識軟體及Android等手機高階鑑識暨破密軟體經費109,735千元。</p> <p>&lt;23&gt;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經費29,021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6,821千元、稅捐及規費7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雜項設備費7,092千元，共計編列43,088千元。)</p> <p>&lt;24&gt;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經費20,053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一般事務費16,090千元、一般行政-水電費395千元，共計編列36,538千元。)</p> <p>(4)其他業務租金666千元，係影印機、掃瞄機及車輛租金等。</p> <p>(5)稅捐及規費74千元，係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專利年費。</p> <p>(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1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4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檢察新論之編稿費等400千元。</p> <p>(7)委辦費1,300千元，係辦理緝毒實務委託研究案經費。</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99,2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物品8,296千元，包括：</p> <p>&lt;1&gt;購置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05千元。</p> <p>&lt;2&gt;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45千元。</p> <p>&lt;3&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p> <p>&lt;4&gt;非消耗性電腦資訊用具等購置經費7,433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515,997千元，包括：</p> <p>&lt;1&gt;編印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經費725千元。</p> <p>&lt;2&gt;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4千元。</p> <p>&lt;3&gt;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2千元。</p> <p>&lt;4&gt;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7千元。</p> <p>&lt;5&gt;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5,796千元。</p> <p>&lt;6&gt;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78,105千元。</p> <p>&lt;7&gt;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經費845千元。</p> <p>&lt;8&gt;支應各檢察機關臨時辦案、查扣物品拍賣與保管及辦公房舍租金等相關經費19,950千元。</p> <p>&lt;9&gt;支應各檢察機關辦案用具購置及設施維修等相關經費25,550千元。</p> <p>&lt;10&gt;辦理業務檢查聯繫等相關經費100千元。</p> <p>&lt;11&gt;辦理檢察機關執勤績優法警獎勵業務經費100千元。</p> <p>&lt;12&gt;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40千元。</p> <p>&lt;13&gt;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事務經費16,090千元。</p> <p>&lt;14&gt;辦理廉政相關事務及訓練經費36千元。</p> <p>&lt;15&gt;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7,124千元。</p> <p>&lt;16&gt;辦理區域聯防緝毒統籌會議等經費467千元。</p> <p>&lt;17&gt;辦理緝毒相關實務研討會等經費4,939千元。</p> <p>&lt;18&gt;辦理毒品趨勢分析會議等經費293千元。</p> <p>&lt;19&gt;印製以校園及公務機關為主之反毒海報、微電影及召開毒情發佈記者會等經費</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99,2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74千元。</p> <p>&lt;20&gt;銷燬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處理費3,303千元。</p> <p>&lt;21&gt;辦理M化偵蒐系統業務執行經費186千元。</p> <p>&lt;22&gt;辦理預防再犯及司法保護聯繫會議暨研討會等經費904千元。</p> <p>&lt;23&gt;辦理尿液採驗尿管封緘購置及盲績效監測檢體準確性鑑驗等經費338千元。</p> <p>&lt;24&gt;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6,341千元。</p> <p>&lt;25&gt;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經費3,235千元。</p> <p>&lt;26&gt;辦理行政司法業務聯繫及會議等費用1,500千元。</p> <p>&lt;27&gt;辦理打擊電信詐欺實務研討會等經費2,274千元。</p> <p>&lt;28&gt;辦理區域聯防打詐統籌及督導會議等經費10,445千元。</p> <p>&lt;29&gt;辦理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國際實務研討會經費3,904千元。</p> <p>&lt;30&gt;辦理數位鑑識相關業務經費1,450千元。</p> <p>&lt;31&gt;辦理反詐騙業務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宣導品或影片製作等相關經費8,000千元。</p> <p>&lt;32&gt;辦理涉外跨境電信詐欺案件調查等相關經費2,000千元。</p> <p>&lt;33&gt;銷燬打詐查扣物及檔卷處理費11,000千元。</p> <p>&lt;34&gt;辦理檔案庫房汰換密集式檔案櫃清運等經費260千元。</p> <p>(10)國內旅費12,174千元，包括：</p> <p>&lt;1&gt;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858千元。</p> <p>&lt;2&gt;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302千元。</p> <p>&lt;3&gt;區域聯防打詐業務差旅費10,618千元。</p> <p>&lt;4&gt;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96千元。</p> <p>(11)大陸地區旅費227千元，係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議題研討會經費。</p> <p>(12)國外旅費1,451千元，包括：</p> <p>&lt;1&gt;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經費390千元</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99,2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lt;2&gt;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經費794千元。</p> <p>&lt;3&gt;參訪韓國檢察機關，如首爾南部地方檢察廳「虛擬資產犯罪聯合調查組」，與交流偵辦虛擬資產犯罪案件經驗經費26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37,514千元，包括：</p> <p>(1)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巨量資料虛擬化系統經費3,610千元。</p> <p>(2)辦理檢察機關全國毒品資料庫整合運用系統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等相關經費3,706千元。</p> <p>(3)辦理區域聯防緝毒電腦設備、印表機等購置經費2,130千元。</p> <p>(4)辦理六大緝毒系統資料整合平臺建置經費3,454千元。</p> <p>(5)辦理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相關經費2,500千元。</p> <p>(6)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1,100千元。</p> <p>(7)辦理司法聯盟鏈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000千元。</p> <p>(8)辦理科技偵查輔助平臺功能增修經費7,176千元。</p> <p>(9)辦理扣案虛擬資產系統平台增修經費3,500千元。</p> <p>(10)辦理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功能增修經費3,500千元。</p> <p>(11)辦理打詐區域聯防電腦設備、印表機等購置經費10,024千元。</p> <p>(12)建立檢察機關生成式AI算力平台、應用系統及機房等經費98,736千元。</p> <p>(13)辦理數位鑑識工作站購置經費19,200千元。</p> <p>(14)辦理幣流分析與數位鑑識專用電腦設備購置經費6,000千元。</p> <p>(15)辦理打詐資料中心虛擬化服務平台硬體設備汰換經費15,724千元。</p> <p>(16)辦理虛擬貨幣情資分析工具及授權購置經費129,120千元。</p> <p>(17)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經費</p>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99,2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35千元。 (18)辦理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經費320千元。 (19)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購置經費7,092千元。 (20)檢察機關各項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12,000千元。 (21)辦理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等所需設備購置經費500千元。 (2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660千元。 (23)辦理檔案庫房密集式檔案櫃汰換等經費3,427千元。
			3.獎補助費14,133千元，包括：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11,409千元。 (2)辦理刑事補償經費695千元。 (3)補助簽約醫療機構辦理刑後強制治療業務營業損失經費2,029千元。 (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7,672千元。)
02 辦理重大刑事鑑定及涉外刑事案件等業務	13,820	文書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820		1.重大刑案鑑定費及執行費4,9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20		2.檢察機關1公克以下毒品案件鑑定費7,732千元。
			3.辦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國際司法調查協助等相關經費1,110千元。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78	訴訟輔導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8千元，係辦理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78		
2072 國內旅費	78		
04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16,402	執行科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9日院臺衛字第1121035083號函、113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587號函核定，總經費64,103千元，分5年辦理，113年度編列5,807千元，114年度編列13,87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6,402千元，預定辦理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執行刑事監護處分之安全維護人力及相關訓練、安全維護設施設備建置等，尚待編列28,024千元。
2000 業務費	12,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12		
3035 雜項設備費	4,212		
05 強化社會安全網	436,611	執行科	強化社會安全網經費436,611千元，預定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
2000 業務費	434,611		
2054 一般事務費	434,611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99,2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所相關安全設備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900
-----------	--------------------	------	-------

計畫內容：  
依業務需求購置公務車輛及相關設施。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900千元，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9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40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40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40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4,4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30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0,949
-----------	-------------------	------	--------

計畫內容：  
以生成式AI摘要檢察書類產製結構化彙整資訊輔助提升刑事政策品質。

預期成果：  
1. 建置1座算力平台，達成平均約20秒內處理1篇檢察書類。  
2. 取得並清洗連續3個年度約65萬篇檢察書類，供後續計算使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以生成式AI摘要檢察書類產製結構化彙整資訊輔助提升刑事政策品質	20,949	檢察事務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9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65		1. 業務費1,765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384		(1) 委辦費1,384千元，係辦理以生成式AI剖析檢察書類輔助提升刑事政策品質委託研究案經費。
2051 物品	240		(2) 物品240千元，係購置文具紙張、環保資訊耗材等消耗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		(3) 一般事務費141千元，係辦理相關業務工作會議所需雜項費用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84		2. 設備及投資19,184千元，係建置GPU算力系統平台等相關經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184		

#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522330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79,520	1,699,211	20,949	3,900	4,406	2,707,986
1000 人事費	867,825	-	-	-	-	867,8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9,371	-	-	-	-	519,3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9	-	-	-	-	1,6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	-	-	-	7,235
1030 獎金	153,857	-	-	-	-	153,857
1035 其他給與	5,760	-	-	-	-	5,760
1040 加班費	111,345	-	-	-	-	111,34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970	-	-	-	-	33,970
1055 保險	34,618	-	-	-	-	34,618
2000 業務費	70,981	1,341,352	1,765	-	-	1,414,098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4	7,615	-	-	-	9,099
2006 水電費	8,476	-	-	-	-	8,476
2009 通訊費	1,000	11,709	-	-	-	12,709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37	320,403	-	-	-	333,8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66	-	-	-	666
2024 稅捐及規費	40	74	-	-	-	114
2027 保險費	60	-	-	-	-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41	-	-	-	891
2039 委辦費	-	1,300	1,384	-	-	2,684
2051 物品	11,319	8,296	240	-	-	19,855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47	976,618	141	-	-	1,002,1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0	-	-	-	-	5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0	-	-	-	-	8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47	-	-	-	-	7,447
2072 國內旅費	525	12,252	-	-	-	12,77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27	-	-	-	227
2078 國外旅費	-	1,451	-	-	-	1,451
2081 運費	49	-	-	-	-	49
2093 特別費	217	-	-	-	-	217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522330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343,726	19,184	3,900	-	366,81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3,900	-	3,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82,699	19,184	-	-	301,883
3035 雜項設備費	-	61,027	-	-	-	61,027
4000 獎補助費	40,714	14,133	-	-	-	54,84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029	-	-	-	2,029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1,409	-	-	-	11,409
4080 損失及賠償	-	695	-	-	-	695
4085 獎勵及慰問	40,714	-	-	-	-	40,714
6000 預備金	-	-	-	-	4,406	4,40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4,406	4,40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8			臺灣高等檢察署	867,825	1,414,098	54,847	-
				司法支出	867,825	1,412,333	54,847	-
		1		一般行政	867,825	70,981	40,714	-
		2		檢察業務	-	1,341,352	14,133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765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1,765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406	2,341,176	-	366,810	-	-	366,810	2,707,986
4,406	2,339,411	-	347,626	-	-	347,626	2,687,037
-	979,520	-	-	-	-	-	979,520
-	1,355,485	-	343,726	-	-	343,726	1,699,211
-	-	-	3,900	-	-	3,900	3,900
-	-	-	3,900	-	-	3,900	3,900
4,406	4,406	-	-	-	-	-	4,406
-	1,765	-	19,184	-	-	19,184	20,949
-	1,765	-	19,184	-	-	19,184	20,94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8			002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	-	-	-
				34233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301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3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30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22330000 科學支出	-	-	-	-
		5		5223301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900	301,883	61,027	-	-	-	-	366,810	
3,900	282,699	61,027	-	-	-	-	347,626	
-	282,699	61,027	-	-	-	-	343,726	
3,900	-	-	-	-	-	-	3,900	
3,900	-	-	-	-	-	-	3,900	
-	19,184	-	-	-	-	-	19,184	
-	19,184	-	-	-	-	-	19,184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9,3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	
六、獎金	153,857	
七、其他給與	5,760	
八、加班費	111,345	超時加班費83,50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970	
十一、保險	34,6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67,825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8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42	342	-	-	16	16	-	-	7	7	1	1	11	11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342	342	-	-	16	16	-	-	7	7	1	1	11	11

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	-	-	-	380	377	713,199	689,232	23,967	
	3	-	-	-	-	380	377	713,199	689,232	23,96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80人，較上年度增列聘用3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9人，經費44,416千元：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1人，所需經費20,303千元。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所需經費3,341千元，辦政法警非核心勤務。 (3)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所需經費3,000千元，辦理建立檢察機關生成式AI算力平台研究人力。 (4)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7人，所需經費16,090千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委外監控聯繫人力。 (5)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所需經費1,682千元，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委外人力。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15	EAD-5193。 電動汽車(含 電池)。
2	機車	1	95.06	124	624	28.30	18	4	2	CYU-230、CYU-23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5.08	4,104	1,668	25.60	43	9	13	BD-301。 預計115年6月 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0	97.01	5,397	1,668	28.30	47	51	13	233-WB。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4.08	2,198	1,668	28.30	47	51	6	ANA-715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12.09	2,755	1,668	25.60	43	26	18	KJA-0312。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1,998	1,668	28.30	47	51	6	2581-QT。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7	1,997	1,668	28.30	47	51	6	0482-UW。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7	1,998	1,668	28.30	47	51	6	0483-UW。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7	1,998	1,668	28.30	47	51	6	0485-UW。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7	1,997	1,668	28.30	47	51	6	0366-QH。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9	1,987	1,668	28.30	47	26	6	BLJ-1859。 四輪傳動勘驗 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2.10	1,969	1,140	28.30	32	26	6	BTV-7571。 油電混合動力 偵緝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6	1,987	1,668	28.30	47	26	7	BWD-950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3.07	2,755	1,668	25.60	43	9	7	BXG-3239。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4.06	1,996	1,668	25.60	43	9	6	CAN-3771。 勘驗車。
	合 計				23,448		646	512	12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16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80 人

臺灣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幢	13,977.85	334,602	379	-	-	-
二、機關宿舍	79戶	5,930.37	106,547	161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0.92	4,452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610.07	12,540	1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5,099.38	89,555	139	-	-	-
三、其他	4戶	-	73	-	-	-	-
合 計		19,908.22	441,222	540		-	-

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977.85	-	-	379
-	-	-	-	-	5,930.37	-	-	161
-	-	-	-	-	220.92	-	-	6
-	-	-	-	-	610.07	-	-	16
-	-	-	-	-	5,099.38	-	-	139
-	-	-	-	-	-	-	-	-
-	-	-	-	-	19,908.22	-	-	5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補助簽約醫療機構辦理刑後強制治療業務營業損失經費	05	115-115 簽約醫療機構	係補助簽約醫療機構辦理刑後強制治療業務營業損失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5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健康保險費	04	經常性 受監護處分等人	係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
4080損失及賠償				-
(1)3423301000				-
檢察業務				-
[1]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01	經常性 受刑事補償人	係刑事受害人補償金。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
[1]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03	經常性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
(2)3423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4,847	-	-		54,847
-	2,029	-	-		2,029
-	2,029	-	-		2,029
-	2,029	-	-		2,029
-	2,029	-	-		2,029
-	52,818	-	-		52,818
-	11,409	-	-		11,409
-	11,409	-	-		11,409
-	11,409	-	-		11,409
-	695	-	-		695
-	695	-	-		695
-	695	-	-		695
-	40,714	-	-		40,714
-	40,468	-	-		40,468
-	40,468	-	-		40,468
-	246	-	-		246
-	246	-	-		246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97	2,247	2	158	1,793
考 察	2	46	1,061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21	390	1	84	1,611
談 判	-	-	-	-	-	-
進 修	2	130	796	1	74	18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其他國家之緝毒或犯罪資料中心及智慧分析系統84	加拿大	加拿大之皇家騎警隊、皇家檢察院	參訪加拿大之皇家騎警隊、皇家檢察院瞭解其新興毒品監測系統之運作模式，以利我國得以參考並發展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新興毒品監測系統。	115.01-115.12	10	3
02 參訪韓國檢察機關，如首爾南部地方檢察廳「虛擬資產犯罪聯合調查組」，與交流偵辦虛擬資產犯罪案件經驗84	韓國	韓國檢察機關	因國內利用虛擬資產進行的新型犯罪急劇增加，我國現已積極建立打擊新型犯罪系統，參考鄰近國家韓國最高國家檢察機關大檢察廳於112年已撥款超過9.86億韓元（約73萬美元），用於調查加密貨幣相關犯罪，並於首爾南部地方檢察廳成立「虛擬資產犯罪聯合調查組」打擊加密貨幣詐騙等犯罪行為，藉由瞭解韓國檢察機關目前所建立之「虛擬資產犯罪聯合調查組」等打擊利用虛擬資產犯罪業務之運作模式，以利我國得以參考並發展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打擊利用虛擬資產進行的新型犯罪系統。	115.01-115.12	4	4

檢察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53	310	31	794	794	檢察業務	無				
93	120	54	267	267	檢察業務	無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年度國際數位鑑識會議-84	法國(巴黎)	選派優秀檢察機關人員至國外參加研討會研習最新數位鑑識技術，預計參加法國(巴黎)研討會。	7	3	165	200

檢察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5	390	檢察業務	美國(田納西州)	112.04	2	255
					-	-
					-	-

臺灣高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測謊人員出國受訓-84	美國(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	培育檢察機關專業測謊人力，強化並完備檢察機關之科技偵查能量。	115.01-115.12	74	1
02 參加美國國際執法學院(ILEA)主辦訓練課程-84	泰國曼谷	美國國際執法學院每年定期於曼谷邀請各國執法與司法人員參與內容遍及金融、毒品、虛擬通貨相關之偵查培訓課程，由美國國內有關機關的專家授課，為增進我國辦案人員偵辦跨國案件知識技能，深化國際合作，擬規劃2次相關訓練。	115.01-115.12	14	4

檢察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29	78	181		488	檢察業務	2
		36	78	194		308	檢察業務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議題研討會 84	北京	未定	兩岸跨域智慧財產權案件年增，營業秘密侵害、非法影音串流、網購平台侵權問題等，均為近年備受關注之智慧財產案件類型。兩岸產學界每年辦理智慧財產議題會議，如「海峽兩岸商業秘密保護學術論壇」及「閩台知識產權圓桌會議」等，均研討智慧財產權法制及執法趨勢，應有參與交流必要，以促進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及執法共識。透過會議研討及與會人員交流，掌握兩岸智慧財產議題及執法情況，建立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及執法合作共識。	115.01-115.12	5	3

檢察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6	77	54	227	檢察業務	無	

臺灣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68,776	1,417,55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68,776	1,417,553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54,847	-	-	2,341,176
-	54,847	-	-	2,341,17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9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90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0,021	202,889	-	366,810		2,707,986
160,021	202,889	-	366,810		2,707,986

**臺灣高等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身心障礙照顧服 務資源布建計畫	113-117	0.64	0.06	0.14	0.16	0.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112年9月19日院臺衛字第1121035083號函、113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31007587號函核定。</li> <li>2. 本計畫總經費480.51億元，其中編列於本署0.64億元、衛生福利部437.70億元、縣市政府配合款42.17億元。</li> <li>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業務」科目。</li> </ol>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46	1,338
1.3423301000			746	554
檢察業務				
(1) 由醫療法政觀點剖析大 麻除罪化之弊端委託研 究案	115-115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大麻在臺灣被列管為第二級毒品，製造、運輸、持有與施用均構成刑事犯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範大麻為第二級管制藥物。惟近來全球掀起了一場大麻除罪化的浪潮，美國(2012年起，目前娛樂性大麻共24州合法)、烏拉圭(2013)、加拿大(2018)、墨西哥(2021)、荷蘭與盧森堡(2023)等國，陸續將娛樂用大麻解禁，社會近年對臺灣是否應該將大麻施用除罪或合化法的爭議不斷，支持者宣揚開放所帶來之寥寥好處，卻忽視同時可能面臨之種種弊端。鄰近之泰國於民國111年6月甫宣布大麻全面解禁，時隔18個月卻再次公布新草案準備推動「禁止娛樂用大麻」重新收緊大麻使用相關規範，然此亡羊補牢之舉，能否弭平驟然開放衍生之亂象，仍有待後續觀察。本署於民國113年度首次辦理「由醫療法政觀點剖析大麻除罪化之弊端委託研究案」，並以泰國為例，深入研究對於此等錯誤政策將導致國人身心健康、藥物濫用、道路安全風險與未成年人保護等各大面向之弊端，後續將延續前計畫，藉由客觀地比對世界各地除罪化前後之政策分析，以利推動反毒工作。	746	554
2.5223301000			600	784

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2,684
-	-	-	-	1,300
-	-	-	-	1,300
-	-	-	-	1,38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司法科技業務 (1) 以生成式AI剖析檢察書類輔助提升刑事政策品質委託研究案	115-115	本計畫擬委託具備生成式AI技術與法律實務應用經驗之研究團隊，於本地端部署大型語言模型，針對檢察書類所載大量非結構化文字資料進行語意理解與摘要處理，進而轉換為具可用性之結構化資料（如詐欺行為態樣、洗錢前置行為、毒品施用者撤銷緩起訴之原因分類等），並透過分類與統計方法，產出量化指標與趨勢分析，作為刑事政策規畫、偵查資源分配與犯罪預防處遇之重要參考基礎。由於檢察書類涉及當事人個資，目前並無公開授權依據，若傳送至外部生成式AI平台處理，將有高度資安與個資外洩風險，故本計畫強調以自有算力平台執行本地部署，確保資料安全並提升技術自主性。本計畫預計針對三個年度內之詐欺與毒品案件進行實證分析，統整結果為政策機關提供具體且可量化之決策參考。	600	784

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84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 <b>單位預算部分</b></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li> <li>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li> <li>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li> <li>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li> </ol>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第 二 項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第 三 項	<p>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 四 項	<p>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宜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法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第 五 項	<p>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p>	<p>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p>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第 七 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相關規定辦理。</p>
第 八 項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p>	<p>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p>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臺灣高等檢察署</b></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一 項	<p>114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6億9,833萬6千元，凍結3,491萬7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H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為提升科技設備監控效</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114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4億6,603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益，策進作為包含：強化設備精準度、優化系統告警、簡化告警通報流程、簡化開案流程、持續辦理司法人員在職訓練及意見交流等。同時，推廣「電子報到」取代至警察局「實體報到」，以減輕警政負擔。經上開策進作為，114年1至4月之開案件數110件，已超過113年整年度之開案件數97件，開案件數逐年大幅提升，法官、檢察官採用科控處分意願顯著提升。</p> <p>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本署除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建置進度，於司法精神病房建置完成後，配合矯正機構繼續督導相關安全維護人力之運作，並結合衛政等相關機關資源，以協助各檢察機關執行監護處分，致力完善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環境，並維持各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能量，兼顧受監護處分人醫療權益，俾達有效執行預算之目標。</li> <li>2. 司法精神病房落實集中收治原則：各檢察機關陸續將難以收治之高暴力風險受處分人，優先送往各區司法精神病房評估並予以收治。未來各檢察機關針對高暴力風險受處分人，優先洽詢各區司法精神病房收治，落實集中</li> </ol>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高檢已於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強化165全民防騙網面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有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惟僅取得1家電信業者合作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等語。</p> <p>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截至113年5月28日止，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已分別建置案件數及涉案人員資料各10萬餘筆，並接入出國境資料、稅務資料及戶政資料等資料庫，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經查臺高檢為防制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111年度起與電信業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取得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匯入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惟據臺高檢說明，該等資料非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通信紀錄範圍，尚無法源依據，可向各電信業者調取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截至113年4月22日止，仍在與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洽談協商合作機制。</p> <p>鑑於詐騙集團多從非公開市場、私下交易方式取得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致使偵查機關不易溯源追查，為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收治原則，另維安人力招募及訓練均依所提計畫書辦理。</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4 000936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電信管理法第 1 條，電信事業應提供安全、可信賴網路，發現異常使用應通報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條規定電信業者採取合理措施防堵詐欺、宣導防詐資訊，第 20 條要求電信業者於提供國際漫遊服務時，發現異常使用狀況即限制服務。本署依上述法規，與電信業者合作蒐集涉詐境外漫遊門號資料，優化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以有效防制電信詐欺。</p>
第 四 項	<p>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高檢為提升追緝金流效能，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介接資料尚未完整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又一成餘金融資料調閱後久未下載使用」等語。</p> <p>法務部為提升打擊犯罪效率、追緝金流效能及減少民眾財產損害，自109年度起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作業，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9月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截至113年4月底止，該平臺已針對38家銀行（含郵局）、9家電子支付業者及23家信用合作社，完成專線網路連線架設、網路連線之介接作為，惟尚未納列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料，顯示平臺介接機構仍不夠全面，恐有產生金流斷點，無法阻斷不法所得移轉，影響查緝成效。復據臺高檢統計，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自112年9月至113年3月止，檢察機關及法務部廉政署共計調閱4.5萬單，其中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4.3萬單、正在處理中2,647單，惟查前開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調閱資料中，計有5,886單尚未被調閱機關下載使用，其中距金融機構回復日已逾1個月者約占八成餘，顯示資料使用管理及相關教育訓練均有待加強。</p> <p>鑑於詐騙集團透過第三方支付以虛擬帳號進行詐騙，儼然成為新型態金融管道，久未運用恐失查緝契機。為提升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使用效益，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4 000924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法務部端已納列全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料，不易造成金流斷點，且得有效阻斷不法所得移轉，增進查緝成效；另決議所述「一成餘金融資料調閱後久未下載使用」情形，已辦理 3 場相關研習會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平臺系統新增定期提醒使用者下載，並定期自動刪除逾期未下載資料等功能，積極改善資料使用管理。</p>
第 五 項	114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1億2,736萬7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科技設備監控之業務經費。</p> <p>司法院與法務部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111年1月啟用，以整合科技監控設備之資源運用，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期間潛逃。參照科控中心辦理之109年度臺高檢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採購之科技監控設備包括：電子手環550套、電子腳環220套、居家讀取器110套、監控手機330套，總計1,210套，經查科技監控設備採購經費係由司法院與臺高檢共同分攤，相關財產由司法院與臺高檢各列帳半數，責請科控中心管理。</p> <p>截至113年6月底止，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121件，雖較112年度已有提升，惟對照已購置之設備，使用效能仍不理想，且多數設備自購入後即未使用，考量到各項設備之耐用年限，若未提高使用率恐造成資源浪費，允宜檢討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狀況，衡酌人力負擔、盡可能排除執行面障礙，並加強推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功能和操作方式、宣導其便利性與優點，以利提高使用率，發揮其設置之效能。</p> <p>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就提升科技設備監控整體資源之使用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14000934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使法官及檢察官更熟悉平台之監控原理及作業流程，以提升使用率，已辦理多場次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參訪、全國各院檢之科技設備監控操作使用等教育訓練，除年度例行性邀請新分發之司法官至該中心參訪，各年度亦規劃到全國各法院及檢察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另已函知各院檢，為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替代羈押處分時，可兼採同條「電子報到」模式，期提升科技設備監控整體資源之使用效益，併減少警政業務負擔。另針對監控資訊系統部分，優化監控平台及 APP，依院檢承辦人員需求新增監控功能，精進設計以簡化告警通報流程，兼顧保障受監控人人權及監控之準確性及有效性，另亦強化監控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素養。</p>
<p>第 六 項</p>	<p>114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4億6,603萬7千元，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業務。</p> <p>為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及轉銜機制尚需完備，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編列預算建置之司法精神病房甚為重要，截至113年底，南部、北部及東部司法精神病房已陸續啟用、且開始收治之作業，經查法務部(臺高檢)負擔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包含執行監護處分之費用、相關安全維護人力的訓練、以及購置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等。</p> <p>鑑於尚有司法精神病房及醫院正在建置中，未來收治之病床數仍會持續增加，相關管理措施及人力和培訓規劃皆需提前準備，以完備收治之業務。惟參酌自最早開始啟用之南部病房，其113年度維安人力需求為50名，但在8月底實際進用僅36名，分析係因戒護工作危險性較高、病房位置偏遠等因素影響，故產生人力缺口，且外聘之保全人員亦有流動率較高之情形。</p> <p>為避免新設病房面臨相似之招募困境，允宜及早因應、提高戒護人力穩定</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400088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已開設之各司法精神病房維安人力招募與訓練均各依其計畫書進行。並促請南部司法精神病房積極招募維安人力及研議完善就業條件等措施，以提高招募效率及人力穩定性。法務部已於 113 年 9 月召開會議研商集中收治原則及規劃，本署業依該會議</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〇八項 ( 新 增 )	<p>性，且督促各執行處所儘早招募並完成培訓，並審慎研謀集中收治之可行性，以充分維護司法精神病房之戒護量能，提升場域和人員之安全性。爰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4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1,343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決議要求各檢察機關辦理。每月由矯正機關人員陪同地檢署檢視安全維護措施，以維安全場域，俾兼顧安全環境與妥適醫療。</p> <p>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J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查有關法院發布通緝案件，因不屬於「本署通緝查詢系統」公布的重大案件發布範圍，爰未納入公開查詢。另法務部對於通緝資訊整合高度重視，並與警政署、刑事局及調查局等單位於114年2月19日召開研商會議，法務部將督導本署積極規劃優化與整合查詢系統，力求提升系統功能及民眾查詢便利性。</p>